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6〕2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经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 3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 1 月 4 日

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强化学位授予管理，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促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规范审核的宗旨与原则为：

1. 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提高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质量。
2. 程序正当，证据充分，处理恰当。
3. 充分、切实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学术规范审核重点检查、处理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抄袭、剽窃行为，主要包括：

1. 照搬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原文，或者是对不同资料来源中的原文词句进行拼接且不注明来源。

2. 使用他人的思想见解或语言表述而没有恰当地注明出处。具体表现为：总体剽窃，即整体立论、构思、框架、实验数据等方面抄袭；复述他人行文、变化措辞使用他人的论点和论证、呈示他人的思路等。
3. 转引但不予注明。
4. 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或文献资料。
5. 使用 AI 生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数据、图表、公式、核心观点和主要结论等重要内容。对于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研究对象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可包含研究实验所必要的 AI 生成内容，并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中，主动注明使用 AI 生成的内容，并解释使用的原因。

第四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均按照本办法进行学术规范审核，依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我校使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进行学术规范检测。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及检测报告的分析处理等工作。各学院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据本办法对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和认定。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的学术规范审核按照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学术规范审核工作分为答辩前常规检测和答辩后复查两个阶段：

1. 答辩前常规检测

(1) 每年两次，一般为每年 4 月和 10 月，具体时间和要求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进行检测的研究生视为放弃本批次答辩资格。

(2) 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必须是经导师、学院审核通过的文本，且与拟送审的版本一致。

(3) 研究生和导师可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检测报告，审核通过后可进入评阅环节。

2. 答辩后复查

在学位公示期内，研究生院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授予学位研究生所提交的最终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进行再次检测。

第三章 检测结果的认定及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中“文字复制比”均指“去除本人文献的文字复制比”。

第九条 答辩前常规检测结果的处理办法如下：

1. 文字总复制比及除文献综述外的每章节文字复制比小于 15%，且文献综述部分文字复制比小于 30%，视为检测通过，可进入评阅环节。

2. 文字总复制比及除文献综述外的每章节文字复制比超过

15% (含), 或文献综述部分文字复制比超过 30% (含), 视为检测未通过, 给予取消本次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的处理。

3. 被取消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决定是否允许其结业。

4. 研究生或导师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可在收到检测结果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研究生和导师共同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本学科专业 3 名 (含) 以上教授或同级别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涉嫌抄袭、剽窃的性质、数量等进行实质认定, 做出“检测通过”或“检测未通过”的结论, 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答辩后复查检测结果的处理办法如下:

文字总复制比及除文献综述外的每章节文字复制比超过 10% (含), 或文献综述部分文字复制比超 15% (含),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认定, 如被认定为存在代写 (含 AI 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将撤销其学位。

第四章 其他说明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切实加强学术道德自律, 遵守学术规范, 科学规范使用 AI 技术, 认真自查、自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要求; 各学院和导师应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规范 AI 工具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过程中的使用, 严格核查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原创性和

真实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第十二条 对于更改学术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格式及内容进行逃避检测的研究生，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逃避检测的行为：

1. 将文字设置成图片逃避检测的；
2. 将文字设置成公式逃避检测的；
3. 将语句进行乱序排列逃避检测的；
4. 所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与拟送审的版本不一致的；
5. 为逃避检测而实施的其他更改学术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格式及内容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40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